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董宸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但育緬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550元(聲請人之債權人為4人，連同債務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合計為2,550元)。

二、聲請人聲請前五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會鑫企業有限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又如曾任負責人，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

三、財產目錄狀況：

(一)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

01       、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02       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間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  
03       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即  
04       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  
05       、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  
06       之情形。

07       (二)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曾「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投保？  
08       若有，請提出聲請人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  
09       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  
10       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  
11       ，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  
12       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聲請人並請向中華民國人  
13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  
14       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  
15       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  
16       報本院。

17       四、請聲請人陳報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內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  
18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9       (一)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  
20       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  
21       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22       。

23       (二)請聲請人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  
24       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  
25       名等)。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6       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  
27       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  
28       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若無工作  
29       ，並請說明無工作之原因。

30       (三)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  
31       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

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  
，聲請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間至今，有無接受家屬扶養  
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  
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  
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  
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五、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應繳金額及其必要生活費用？